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文档版本:中V1.2
修订日期:2023年09月16日
最初编制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打印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一. 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75%乙醇
英文名称:	Ethanol 75%
产品规格:	分析纯 AR
CAS编号:	64-17-5
产品编号:	CD128907
品牌:	氪道 Codow

1.2 别名或俗称

无数据资料

1.3 已经明确的不适用的用途及建议

产品仅限于科研、检测分析及工业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1.4 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番禺区石碁镇莲运一横路16号6号厂房6层
邮编:	510450
电话:	+86-20-37155353
传真:	+86-20-62619665
电子邮箱:	sales@howeipharm.com

1.5 应急咨询电话

电话号码:	+86-20-37155353

二. 危险性概述

2.1 危险类别(GHS)

易燃液体 (类别 2)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类别 2A)

2.2 GHS标签及相关申明

GHS符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申明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6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除去 / 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 / 淋浴。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2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70 + P378	在发生火灾时：用干砂，干粉或抗溶性泡沫扑灭。
储存	
P403 + 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2.3 其它危害物 - 无

三. 成分信息

3.1 物质

组份	Ethanol 75%
浓度	≤ 100%

四. 急救信息

4.1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请教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请教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并请教医生。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 请教医生。

4.2 毒理反应或健康影响

麻醉, 肺部刺激, 胸痛, 肺水肿

4.3 医疗处理及特殊处理建议

无数据资料

五.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此物质的特别危害说明

无数据资料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5.4 其它信息

喷水冷却未打开的容器。

六.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 保证充分的通风。 消除所有火源。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集、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去,根据当地规定处理(见第13部分)。

6.4 参考信息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避免吸入蒸气或雾滴。
切勿靠近火源。 - 严禁烟火。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聚。

7.2 存储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 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八.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值	控制参数	依据
甲基苯	108-88-3	PC-TWA	50 mg/m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备注	皮			
PC-STEL			100 mg/m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 化学有害因素
皮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组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参数	值	生物标本	依据
甲基苯	108-88-3	马尿酸	1mol/mol	尿	15种（类）化学物的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肌酐					
马尿酸		1.5g/g 肌酐		尿	15种（类）化学物的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马尿酸		11mmol/l		尿	15种（类）化学物的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马尿酸			2 g/l	尿	15种（类）化学物的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甲苯			20mg/m³	终末呼出气	15种（类）化学物的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甲苯			5mg/m³	终末呼出气	15种（类）化学物的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面罩與安全眼鏡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保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程序谨慎处理. 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身体保护
全套防化学试剂工作服, 阻燃防静电防护服。,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如危险性评测显示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防毒面具，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BEK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作为工程控制的候补。如果防毒面具是保护的唯一方式，则使用全面罩式送风防毒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US）或CEN（EU）的呼吸器和零件。

九. 理化特性

9.1 基础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形状	
熔点/熔点范围	
78	hPa
9	闭杯
爆炸上限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0.795	g/cm3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防潮。
热、火焰和火花。

10.5 禁配物

氨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着火情况下，会分解生成有害物质。 - 碳氧化物
其他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十一.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相关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IARC:
此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 0。1%含量的组分被 IARC鉴别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	吸入有害。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食入	吞咽有害。
皮肤	通过皮肤吸收有害。 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	造成严重眼刺激。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麻醉, 肺部刺激, 胸痛, 肺水肿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无数据资料

十二.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十三.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在装备有加力燃烧室和洗刷设备的化学焚烧炉内燃烧处理,特别在点燃的时候要注意,因为此物质是高度易燃性物质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十四.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1170　　国际海运危规: 1170　国际空运危规: 1170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ETHANOL
国际海运危规:	ETHANOL
国际空运危规:	Ethanol

14.3 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3　　国际海运危规: 3　　国际空运危规: 3

14.4 包裹组

欧洲陆运危规: II　　国际海运危规: II　　国际空运危规: II

14.5 环境危害

欧洲陆运危规: 否　　国际海运危规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国际空运危规: 否

14.6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十五. 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适用法规

十六. 其它信息

版权所有: 广州和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复制限制，仅限内部使用。本文档信息仅作参考用，并不代表所有信息，和为声明不对由此文件引发的任何后果负责，更多信息，请登录 www.codow.com.cn